

解讀『淫婦經課』

—耶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—

The Key to Interpreting the Pericope de Adultera

—Jesus Bent Down and Wrote with His Finger on the Ground—

王成章

在耶穌的生平中有一則軼事。有一次，他在聖殿教導群眾，有經學教師和法利賽人帶來一個淫婦，據他們說是現行犯，要她站在眾人面前，以摩西的律法判定該用石頭打死她。他們設陷阱，要耶穌表明立場。事件的敘述者這樣指出：『他們想用這話陷害耶穌，找把柄控告他。』但是，他一言不發、靜靜地、『彎著身子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』。他們看著他，等著他，一再催他，迫他回答。於是耶穌站起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當中誰沒有犯過罪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』，說完，他又彎身，用指頭在地上寫字。那時，沒有人敢再問他，從老至少，一個一個地溜走了，等耶穌抬頭時，只剩下他自己與那位淫婦。他問清楚沒有人執行他們的判決，就對那女人說：『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，別再犯罪！』

新約學者稱這段軼事為『淫婦經課』(The Pericope de adultera)。它被收編於『公認經文』(Textus Receptus)的約翰福音書 7:53-8:11；英王欽定本(King James Version)，及中文聖經和合本都接受此傳統。但是，聯合聖經公會新發行的《新約希臘文聖經》及各種現代譯本雖沿用此傳統，他們卻用各種不同的方法註明它是約翰福音書以外的傳統，是一種附錄。

本文分段大綱如下：

1. 『非約翰的』耶穌傳統
2. 漂浮在早期教會的耶穌傳統
3. 『淫婦經課』與《新共同經課》
4. 精巧的文學設計
5. 耶穌寫字的動作
6. 耶穌的先知的象徵動作

分三點探討：a.在以色列全面之前；b.與上帝同等；c.受咒詛的『先前的地』、受救贖的『新地』

7. 耶穌用指頭在地上寫十誡

綜觀以上的考察，在整部正典中只有此經課（約 8:6）及西乃山的經課（出埃及 31:18；申命記 9:10）提到『用指頭』寫字。敘述者用此方法來暗示耶穌徵的動作，反映著上帝在二塊石版上寫十誡的動作，提醒讀者去解讀耶穌用指頭寫在地上的字，該是某種形式的十誡。

根據舊約學者 James A. Sanders 的解釋，他第一次在地上寫下第一誡至第五誡的內容，這些指控者不知自省，但是等他第二次在地上寫完第六誡至第十誡的話時，他們覺得難自掩其罪性。耶穌面對他們強調某一誡命重於其他誡命的挑

戰時，他要求他們面對全部的誠命。他以全部、完整的十誡指控他們。

最後則是分爲三點的結論做爲本文的結束。